香港：證監會發布基金私募市場投資指引（9/3）

■ 香港證監會針對經核准、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（下稱認可基金），其投資私募信貸及私募股權投資發布指引，以提高相關投資及風險的透明度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加強資訊揭露

 部分基金透過多層架構或複雜金融工具間接投資私募市場資產，可能欠缺透明度，投資人對相關資產及風險的了解亦可能有限。因此要求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的特點、性質及風險，提供清楚、完整且平衡的說明。

- 加強審查及銷售規範

 證監會可視情況加強基金審查，並將其列為須遵守更嚴格銷售規定的複雜金融商品[註1]。如基金直接及間接投資私募市場資產的總額達淨資產價值50%或以上，即被視為複雜金融商品，須遵守現行複雜商品銷售規定[註2]。即使銷售機構未主動推銷或提供投資建議，仍須再確認該基金之適合投資人。

- 檢視及更新基金文件

 對於可能投資私募市場資產的現有認可基金，證監會期望基金經理人檢視基金，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速更新銷售文件。

註1：依香港證監會《操守準則》，「複雜商品」係指因結構複雜，使零售投資人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理解其條款、特點及風險的投資商品。判斷因素包括是否屬衍生性商品、有無公開價格交易的次級市場、資訊是否充分透明、是否可能損失超過投資金額，以及有無改變投資性質或風險、涉及複雜報酬計算、缺乏流動性或難以評價的特點或條款。

註2：依香港證監會《操守準則》、《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》，要求銷售機構確認商品交易適合客戶、提供充分的商品性質與風險資訊，以及清楚明顯的警告聲明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證監會